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采嘉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阿粉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31,872元，並補正被告陳○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

01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李阿粉與被告陳○
03 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間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30日有關新
04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買賣
05 債權行為，及所有權讓與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(二)被告陳○
06 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30日以買賣為
07 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塗
08 銷，並回復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
09 以假執行；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阿粉與被告陳○○、呂○
10 ○、王○○間於112年1月30日有關係爭土地之贈與或買賣債
11 權行為，及所有權讓與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陳
12 ○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30日以買賣
13 為原因向新北市中和區地政事務所所為之移轉登記，予以撤
14 銷，並回復所有權人為被告李阿粉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
15 以假執行。原告先位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
16 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因系爭土地為請求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7 圍，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新臺幣
18 (下同)70,431,00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定之。另原告之
19 備位聲明，應以原告主張對被告李阿粉之債權額與系爭土地
20 價額較低者為斷。揆諸前開法律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
21 系爭土地價額新臺幣(下同)70,432,008元，應徵第一審
22 裁判費為631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並
24 補正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及被告陳○○、呂○○、王○○之
25 住所或居所及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劉芷寧

03 附表：

04 系爭土地面積為2,839.96平方公尺，111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
05 公尺24,800元/m²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70,43
06 1,008元（計算式：2,839.96m²×24,800元）。